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 本要點依據「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六條訂定之。
2. 本校學生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要點辦理。
3. 對學生採取之獎懲措施應依據下列原則：

(一)、目標導向原則：應符合增強學生優良行為或消弱學生偏差行為之目標。

(二)、比例原則：應考量學生優良或偏差行為之程度，給予適切之處置。

(三)、正當程序原則：獎懲之辦理、決定、救濟等應明訂處理程序。

(四)、個別差異原則：獎懲之輕重應審酌個別身心差異狀況、行為表現情境及其他相關因素等。

1. 學生有以下行為得予獎勵：

(一)、公共服務，主動認真。

 (二)、熱心助人，見義勇為。

 (三)、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或活動態度認真。

 (四)、擔任學生自治組織、社團或校隊等之幹部負責盡職。

 (五)、拾物（金）不昧。

 (六)、增進團體利益之建言。

 (七)、個人美德（孝順、勤儉、禮節、環保、人權、公德心等）足為表率。

1. 學生有以下行為得予懲罰：

（一） 警告

1. 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鐘響完後3分鐘未進教室）或曠課（鐘響完後10分鐘未進教室）。
2. 多次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或作業書寫草率者。
3. 未依校園行動電話管理辦法，違規使用手機者。
4.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5. 不遵守校內、外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6. 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7.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者 。
8. 違反道路安全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9. 干擾教師教學活動進行或同學學習活動者。
10. 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者。
11.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者。
12. 隨地吐痰、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者。
13. 故意攀折花木或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者。
14.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5.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者。
16. 未善盡學生職責，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17.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影響工作推展者。
18. 與校內、外人士有不當金錢借貸者。
19. 一般集會如幹部集合、週會等或比賽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20. 欺騙師長者。
21. 私自向外訂購飲食者。
22. 校內咀嚼口香糖者。
23.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24. 跨越年級樓層或擅入他班教室者。
25.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26.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其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27. 返校打掃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28. 對師長言行態度不佳者。
29. 以肢體侵犯他人身體安全者。
30. 擾亂平時課堂考試秩序或考試舞弊者。（違反段考或模擬考考試規定以本校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進行懲處）
31. 攜帶使用菸、酒、檳榔、打火器、違禁藥品；猥褻、色情、宣揚暴力書刊(含圖片、影片)；危險物品(如：刀、玩具槍)；與課程活動無關未經許可之物品；出入不正當場所、打牌賭博、組織或參加不良組織等危害身心行為者。
32.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不良行為之一，情節輕微，已有悔悟，合於記警告者。

（二） 小過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或情節較嚴重者。
2. 未經准假擅自離校外出者。
3. 吸食菸品(含電子菸及配件)、飲用酒類(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有悔意者。
4. 蓄意聚眾〈同儕、校外人士同儕、校外人士），對師長、同學或他人有不當侵犯，含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5.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凌行為，情節輕微者。
6.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
7.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8.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過者。

（三） 大過

1.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2. 吸食菸品(含電子菸及配件)、飲用酒類(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從事賭博行為影響校譽或情節嚴重者。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5.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6.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不良行為之一，情節嚴重，合於記大過者。

（四） 說明：

1. 執行上述辦法，應符合本校『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辦法』〈第五條平等原則、第六條比例原則〉。
2. 凡違反校規者，經相關處室及提案教師評估後，可行正常程序辦理銷過〈詳見本校銷過辦法〉。
3. 執行大過以上之判定，將移交至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辦理。
4. 本校對學生之獎懲如下：

(一)、獎勵：

1、嘉勉：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面予勉勵並酌加日常表現成績。

 2、嘉獎：行為有良好表現者。

 3、小功：行為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

 4、大功：行為有特殊優異功蹟或重大貢獻者。

 (二)、特別獎勵：

1、 獎金、獎品：行為應予學生實質回饋或鼓勵者。

2、 獎狀、獎牌、獎盃：行為應予學生永久性榮譽紀念者。

(三)、懲罰：

1、訓誡：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以口頭告誡、額外工作、賠償道歉、取消課外活動等方式處置，不留下紀錄。

2、警告：行為的結果造成不良影響輕微者。

3、小過：行為的結果具體破壞或不良影響者。

4、大過：行為的結果造成嚴重破壞或威脅到他人身心安全者。

1.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累積計算，並依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2.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審議學生大功、特別獎勵、大過、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三)、研擬及審議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1. 獎懲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其組成人員包含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前項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獎懲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
2. 獎懲會審議案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發生事實經過，並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權利，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3. 獎懲會為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可申訴之途徑，七日內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學校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時，得退回再議；再議時若過半委員仍維持原議，校長應接受並核定之。
4. 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5. 學生之嘉獎、警告、小功、小過，得由相關處室或人員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後核定。學生之大功、大過、特殊管教措施，得由相關處室或人員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後，經獎懲會討論議決，提請校長核定，或由校長核准先行處理。前項由校長核准先行處理之案件，應提請獎懲會追認之，若獎懲會不予追認，則依本要點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處理。
6. 學生因大過、特殊管教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7.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制度另定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8.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學校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懲罰存記及行善銷過規定。申請行善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間後為之。

(一)、警告：一週以上。

(二)、小過：三週以上。

(三)、大過：六週以上。

前項申請為同一學年內再犯者，其考察時間應予加倍。

學生獎懲之功過相抵應於學生修業期滿為之。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市府函頒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